

高雄榮總臺南分院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各類收訓實習學生之實體臨床實習課程實施措施

發文日期：110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總南教字第 1102400071

- 一、依據本院 110.6.15 防疫會議 鈞長裁示暨教育部「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配合辦理。
- 二、本院各職類可依各校來文要求，決定是否同意各校應變機制改以彈性課程（如：線上、視訊、直播課程）等方式替代臨床授課，或延後至解除管制再恢復實體臨床實習課程，以利實習人員完成時數，取得需求學分（證明）。
- 三、管制期間各類學生若需到院實習者，除需取得各實習單位同意外並配合完成下列要求：
 - （一）由校方協助取得並提供到院實習學生及家長同意書。
 - （二）校方需於入院前 3 日內完成實習人員 TOCC 調查，調查結果有疑慮者，由本院感染管制室評估是否需自費 PCR 檢查。
 - （三）實習人員需於入院前完成並提供 3 日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抗原快篩陰性報告。
 - （四）公費疫苗施打依衛福部疾管署實施計畫辦理。
- 四、上述措施執行至衛福部指揮中心解除相關規定為止。